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穗体职院报〔2020〕82号

签发人：李国平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报送2019年 政务公开事项中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体育局：

根据《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穗体办〔2018〕103号）要求，我院需报送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现将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度受捐款物——黎伟权奖励基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附后。特此报告。

- 附件：1.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黎伟权奖励基金使用情况
2.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黎伟权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3.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2018-2019 年“黎伟权
校友奖学金”的决定



附件 1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黎伟权奖励基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学院成立黎伟权奖励基金，奖励基金由康威集团董事长黎伟权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起，捐资 100 万元人民币，每年捐资 20 万元人民币，分五年进行奖励。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主要用于奖励优秀教师、教练员，鼓励他们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奖励优秀运动员、优秀学生。激励他们立志成才；奖助特困学生，激励他们奋发进取，努力学习，回报社会。奖励基金按学年发放，每年奖励优秀教师、教练员共 20 名，奖励优秀学生、优秀运动员各 20 名，奖励特困学生共 10 名，奖励基金具体的管理方式、奖金标准与支付方式、奖励对象、条件、奖励基金评定条件、奖励基金评定详见《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黎伟权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2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黎伟权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广州体育教育事业和母校的发展,加强校企之间的合作与联系,激励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教练员、运动员和学生,资助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康威集团董事长黎伟权先生分年度向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捐赠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黎伟权奖励基金”,奖励优秀教师、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优秀学生和资助特困学生。为管理并使用好奖励基金,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励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并按照《捐赠法》第 20 条的规定和相关精神,接受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纪检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学生处每年度向财务处和捐赠者报告奖励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每年度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奖励基金经费支出账目进行的审计。

第二条 奖励基金的宗旨是:奖励优秀教师、教练员,鼓励他们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奖励优秀运动员、优秀学生,激励他

们立志成才；资助特困学生，激励他们发奋进取，努力学习，回报社会。

第三条 奖励基金由康威集团董事长黎伟权先生自二〇一八年六月起，捐资 100 万元人民币，每年捐资 20 万元人民币，分五年进行奖励。

第四条 奖励基金按学年发放，每年奖励优秀教师、教练员共 20 名，奖励优秀学生、优秀运动员各 20 名，资助特困学生共 10 名。

第五条 奖励基金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接受学院财务、纪检监察及相关部门和捐赠人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章 奖励基金管理

第六条 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训练处、财务处、附属学校共同组成“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励基金的管理、评审、发放等事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友会常务副会长担任，副主任及秘书长由校友会秘书长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奖励基金应纳入学院账户统一管理，设立明细账户进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

挤占、挪用。

第九条 奖励基金账户设名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由财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及奖励基金发放。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其职责为：

- （一）审核委员会工作，决定奖励基金发展方向和工作计划；
- （二）审议奖励基金提名人选；
- （三）审核奖励基金经费支出账目；
- （四）其它事项。

第三章 奖励对象、条件

第十一条 奖励基金奖励对象

（一）优秀教师、教练员奖励对象为学院（广州市体工大队、附属学校）在编的专任教师、专职教练员，符合奖励基金申请条件的优秀教师、教练员。

（二）优秀运动员奖励对象为学院（广州市体工大队、附属学校）统招的运动员，符合奖励基金申请条件的优秀运动员。

（三）优秀学生奖励对象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国家计划统招全日制的大专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包括五年制高职转段），符合奖励基金申请条件的优秀学生。

（四）特困学生奖励对象为学院国家计划统招全日制在校大专学生，符合奖励基金申请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特困学生。

第十二条 奖励基金评定条件

（一）优秀教师、教练员条件

1、高职优秀教师评定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且在学院任教2年以上。

（2）教书育人，热爱学生。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并能及时给予学生各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3）接收并完成所在系、部及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4）每学年完成400学时以上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好评，教学考评优秀以上。

（5）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课程建设、教材、教研教改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市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立项，或教学成果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或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研、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6）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

2、附属体育运动学校优秀教师评定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且在学院任教2年以上。

(2) 教书育人，热爱学生。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效果良好，关爱学生，积极参与学生管理，能给予学生各方面的指导帮助，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3) 积极参加政治思想及教育教学业务学习，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4) 积极承担学校各项工作，完成效果良好，业绩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遵守院校各项管理制度，无旷工，无教学事故。

3、优秀教练员评定条件

(1) 所输送的运动员获得上年度亚锦赛、亚运会、世锦赛、奥运会四项赛事其中之一项冠军优先。

(2) 所带训的运动员必须获得上年度省运会、省锦标赛两项单项冠军（含团体项目、单项集体项目）或一项球类集体项目冠军。

(3) 工作负责，撰写训练计划认真、齐全者。

(4) 早操及日常训练无旷工者。

(5) 在学院任教2年以上者。

(二) 优秀运动员评定条件：

1. 上年度省运会、省锦标赛冠军。

2. 每队评选出综合评定优秀的运动员两名，上报训练处，训练处根据运动成绩、学习成绩择优选出20人。

3. 文化课每门课程考试必须及格以上。

4. 生活管理上自身要求严格者。

(三) 优秀学生评定条件:

1. 热爱祖国, 关心集体, 诚实守信, 品德优良,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学习刻苦, 成绩优秀,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年级本专业排名前二名, 学业成绩排名前三名; 必修课平均 85 分以上, 且选修课程全部良好以上。

3. 友善助人, 主动关心和帮助学习、生活有困难的同学;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4. 遵守学校纪律, 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5. 各系按当年学生总数(暂定) 1%的比例, 在获学院“三好学生”(一、二等奖励基金) 称号的学生中推选。

(四) 特困学生评定条件:

1. 按照《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经过认定为特困等级的贫困学生。

2. 热爱祖国, 关心集体, 品德优良, 遵守学校纪律, 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3. 学习刻苦努力, 成绩良好, 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30%, 课程考试全部及格。

4. 艰苦奋斗、自强不息,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校内外各项公益活动。

5. 生活俭朴, 无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无高档消费,

每月生活费在 450 元以下。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各类奖励基金：

- （一）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
- （二）触犯法律，受到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的；
- （三）课程和实践环节考核不及格的；
- （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四章 奖励基金评定

第十四条 奖励基金评定程序：

（一）优秀教师、教练员评定程序：奖励基金奖励优秀教师、教练员名额暂定为：高职教师 8 人，附属学校教师 4 人，教练员 8 人，每年根据人事处统计在编专任教师及教练员人数比例调整；由个人报名，系部、附属学校、训练处推荐，并报组织人事处进行初审。

（二）优秀运动员评定程序：由各专项部根据评定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报训练处进行初审。

（三）优秀学生和特困学生评定程序：由各系根据评定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进行初审，贫困生要附上经过认定的贫困学生等级证明。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确定获奖候选人选，在学院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对有争议者将由所有在部门重新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最后将公示无争议的教师或教

教练员、运动员和学生名单、材料上报管理委员会评审后呈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六条 学院将评审结果报校友理事会和捐赠人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本奖励基金与学院设立的其它奖励基金(含社会捐资设立的助学金)年度内不兼得,择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第五章 奖金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奖励基金名额与标准

(一)奖励优秀教师、教练员共 20 名,每名奖金人民币 3000 元。

(二)奖励优秀运动员 20 名,每名奖金人民币 2800 元。

(三)奖励优秀学生 20 名,每名奖金人民币 2800 元。

(四)资助特困学生 10 名,每名资助人民币 2800 元;。

第十九条 奖金支付方式: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按标准奖励优秀教师、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和优秀学生;资助特困学生奖金,作为学费转入学院账户。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办公机构学生处,负责每年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奖励教师、教练员、学生及受资助学生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获得此项奖励基金的师生不能重复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另行作补充细则，或者根据本办法及奖励基金设立宗旨做出决定，并报捐赠人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穗体职院〔2018〕54号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颁发 2018年“黎伟权校友奖励基金”的决定

各部门、运动队：

根据《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黎伟权校友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经学院组织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训练竞赛处、附属学校初审，黎伟权校友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决定给予以下人员颁发2018年“黎伟权校友奖励基金”。

名单如下：

一、优秀教师（12人）

陈德志（体育运动系） 徐好娜（体育运动系）

赵娟（体育运动系） 丁双凤（体育产业系）

邱健（体育产业系） 肖冰（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杨利香（公共基础课部） 吕春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王燕凌（附属学校） 胡钟元（附属学校）
孙晶晶（附属学校） 陈家慧（附属学校）。

二、优秀教练员（8人）

廖凯（摔跤） 谢青峰（击剑） 龚薇（体操）
王友江（跳水） 彭崇栋（举重） 吴国范（篮球）
李健荣（蹦床） 张敏（乒乓球）。

三、优秀运动员（20人）

黄卓桦（田径） 梁颖风（田径） 刘嘉浩（击剑）
杜菲（击剑） 陈依婷（柔道） 江苑琦（体操）
邵嘉铖（摔跤） 陈建朋（摔跤） 张景然（篮球）
余慧莲（跳水） 廖毅（蹦床） 何亮宏（跆拳道）
张洋（体操） 卢卓灵（武术） 陈凯涛（武术）
邓华（举重） 钟燕玲（举重） 黄可怡（乒乓球）
郭贤杰（乒乓球） 陈鑫林（拳击）。

四、优秀学生（20人）

温德杰（体育运动系）	朱丽清（体育运动系）
王家强（体育运动系）	陈晓冰（体育运动系）
王瑜媚（体育运动系）	姚艳媚（体育运动系）
曹丽红（体育运动系）	张雅婷（体育运动系）
王晓琼（体育运动系）	邓紫晴（体育运动系）
黄美珍（体育产业系）	程健琪（体育产业系）
萧佩君（体育产业系）	利子文（体育产业系）
许韵楹（体育产业系）	何悦平（体育产业系）

高祀丰（体育产业系） 洪桂娜（体育产业系）
张海婷（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辜淦杰（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五、优秀特困学生（10人）

田展和（体育运动系） 蔡舒豪（体育运动系）
方淑彬（体育运动系） 吴静莹（体育运动系）
冯家君（体育产业系） 冯静兰（体育产业系）
黎振峰（体育产业系） 黄琳洁（体育产业系）
唐珍芳（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邓利珍（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希望获得奖励的优秀教师、优秀教练，立足本岗、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获得奖励的优秀运动员、优秀学生，牢记校训、刻苦学习、勇攀高峰！希望获得资助的优秀特困生珍惜机会、自强不息、奋发有为！希望全体师生、教练、运动员学习榜样、努力拼搏、积极进取，为学院省级示范院校建设和竞技体育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穗体职院〔2019〕74号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颁发 2019年“黎伟权校友奖励基金”的决定

各部门、运动队：

根据《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黎伟权校友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经学院组织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训练竞赛处、附属学校初审、黎伟权校友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向以下人员颁发2019年“黎伟权校友奖励基金”。名单如下：

一、优秀教师（12人）

何立夫（体育运动系）	纪昌飞（体育运动系）
王思明（体育运动系）	张艳美（体育产业系）
赵建（体育产业系）	叶展红（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楚爱英（公共基础课部）	阮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杨 晖（附属学校） 曾俊敏（附属学校）

聂伟杰（附属学校） 刘晓恒（附属学校）

二、优秀教练员（8人）

邓鉴洲（田径） 张 帆（击剑） 黄美怡（体操）

谭静瑜（跳水） 邱穗荣（体操） 黄国雄（田径）

李伟铭（蹦床） 罗绍伦（乒乓球）

三、优秀运动员（20人）

黎伟翔（田径） 张诗谊（击剑） 卢俊杰（击剑）

杨诗璐（乒乓球） 肖 遥（柔道） 郑洋琪（蹦床）

陈建鹏（摔跤） 冯泳欣（摔跤） 彭森傲（篮球）

徐思惊（跳水） 赵洁桦（蹦床） 孙 祥（跆拳道）

周恺琳（体操） 王子硕（武术） 辛尔甘（武术）

林 鑫（举重） 倪 湘（举重） 邓超崇（乒乓球）

许 诺（体操） 熊关云（拳击）

四、优秀学生（20人）

邓晓婷（体育运动系） 谢嘉兴（体育运动系）

潘思雨（体育运动系） 杨泽鑫（体育运动系）

萧 楠（体育运动系） 黄晓桐（体育运动系）

李嘉馨（体育运动系） 吴静莹（体育运动系）

邝乙华（体育运动系） 黎振峰（体育产业系）

邓祝春（体育产业系） 刘俊达（体育产业系）

陈楚锐（体育产业系） 王嘉豪（体育产业系）

郭 瑶（体育产业系） 袁明蕊（体育产业系）

邓 漩（体育产业系） 陈 思（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肖幸林（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陈立维（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五、优秀特困学生（10人）

谭诗仪（体育运动系） 吴海欣（体育运动系）

张文彬（体育运动系） 谢燕婷（体育运动系）

梁子聪（体育产业系） 杨左文（体育产业系）

黎凤仪（体育产业系） 陈梓龙（体育产业系）

蔡文冰（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戴泽锋（体育保健与康复系）

希望获得奖励的优秀教师、优秀教练，立足本岗、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获得奖励的优秀运动员、优秀学生，牢记校训、刻苦学习、勇攀高峰！希望获得资助的优秀特困生珍惜机会、自强不息、奋发有为！希望全体师生、教练、运动员学习榜样、努力拼搏、积极进取，为学院建设和竞技体育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